

贴息：与小额信贷“跑题”无关

文/金鑫

小额信贷模式是由孟加拉国的约纳斯教授提出的，孟加拉小额信贷的成功使这种信贷模式风靡全球。小额信贷模式，这种着眼于“造血扶贫”，并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被视为有效的金融服务方式，目前在我国一些地方的试点过程中，却面临不少困惑，主要是小额信贷资金不能到达贫困农户手中。对此，我国一些学者提出，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在于财政对农村小额信贷的贴息，如果取消贴息，提高贷款利率，小额信贷资金就会自动寻找到目标群。笔者认为，从农户信贷行为来看，财政贴息不应予以取消。

小额信贷何以偏离目标群体？

我国政府十分看重小额信贷的作用，《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就提出了“要积极稳妥的推广扶贫到户的小额信贷，支持贫困农户发展生产”的要求。来自央行的统计资料显示，到2002年底，全国共有30710个农村信用社开办了小额信用贷款，占农信社总数的92.6%，扶贫贷款余额达901亿元。小额信贷切实解决了农户贷款难的问题，为农户提供了所需的生产资金。与此同时，我国的小额信贷的发展也存在着难以克服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我国的小额信贷资金投向最终偏离了既定目标，贫困农户经常得不到小额信贷资金。据中国社科院贫困问题研究中心副主任杜晓山介绍，部分农信社的小额贷款发放给了当地中等及以上水平的农户。有关资料显示，小额信贷资金真正扶贫到农户的只有10%左右。而且小额信贷资金也就没有起到扶贫作用。

小额信贷资金为什么会偏离目标呢，为什么不能真正到达需要生产资金

的贫困农户手中呢？我国的一些学者认为，根本原因在于财政对农村小额信贷的贴息。对于贷款来说，利息是关键，我国政府采取的低息政策本意是好的，希望农户可以少一些贷款利息负担，但是由此带来的弊病是无法根除的。低息贷款谁都想要，甚至会千方百计的获得低息贷款。这就使农民中的最弱势群体——贫困农户往往得不到贷款，信贷资金最终偏离了原定目标，贷款经常会被不贫困的人得到。

有专家认为我国政府应该取消小额信贷贴息，如果把利率提高到市场利率以上的水平，小额信贷就不再是什么抢手货了，由于小额贷款的额度小，利息相对又高，人们在不是急需生产资金的情况下，就不会为了这样的信贷资金付出过高的交易成本，作为理性的经济人，就会及时的退出对小额信贷的争夺。这样，小额信贷资金就会自然的落到真正需要生产资金的贫困农户手中。对于提高利率后，农户是否能承担的问题，有关人士认为高利贷在中国的农村普遍存在着，而且历史悠久，在中国农村存在着的民间金融在农村

金融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产生这样的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是因为农民认为由于缺少抵押品、手续繁琐且交易费用高而很难从正规金融渠道贷款，如果小额信贷简化手续，方便农民获得贷款，真正地帮助农户而且希望农户获得贷款，农民对于略高于市场利率的利息水平还是能够接受的。

从农户信贷行为看小额信贷贴息

据分析，我国农户的信贷行为可分为三大类：

不愿采用贷款模式融资的农户。他们大多受传统文化影响比较深，思想守旧，且所处的地区比较偏远，获得信息的渠道不够畅通，其借钱多会采用友情借贷的方式。友情借贷是指亲朋好友以及邻居之间的小额借贷活动，出借目的并不一定为了盈利，而很可能是纯粹出于友情互助，经常没有利息，即使有利息，利率一般也不会超过银行的存款利率，即以不影响其资金存放收益为上限。而且向亲戚朋友借款，不一定会有很严格



盐城市盐都区农村信用社今年以来先后为1.4万农户办理了信贷证,发放支农贷款4000多万元,图为该社工作人员为蔬菜种植大户发放贷款证 王金祥/摄

的还款期限,交易费用比较低,筹资快,无需抵押品。同时,我国农户的筹资能力还是很强的,筹措一笔相当于小额信贷额度的资金对他们来说并不是难事。而银行贷款则会给他们带来一定的恐惧感,如果他们到期因某些原因不能归还贷款,担心银行采取措施。对他们来说在银行存款是可以的,但贷款却不愿意。不愿意贷款的考虑大多不是因为利率的高低,而是因为手续繁琐,且还款要求严格,延期还款的通融余地比较小。

从农民的借贷来源看,正式渠道的借贷比例不足20%,而75%左右都是从民间私人渠道获得的,剩下的部分是从非金融机构贷款的比例。

由此可见,没有贷款欲望的农户所占比例还是相当大的。农业的投入产出效益是相当低的,农民对于预期收益并不是很看好,而且很多农民并不能找到合适于自己的增收方式,这也是他们不申请贷款的原因之一。对于这类农户,不论财政贴息与否,贷款利率高或低,他们大多不会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希望采取贷款模式融资的农户。据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农户户均借入款中,生活性借款占45%左右,生产性借款占55%左右。一些农户的借款,

并非为了生产。比如说高额的婚嫁费用或是天灾人祸而需要生活资金等。此时,对这些农民来说利率的高低是不看重的,认为只要能够得到贷款就好。在贷款到期时,利率对他们来说就显得格外重要了,当贷款利率高到严重影响他们收益时,面对微薄的收益,从中多拿出一分钱他们也是不甘愿的,有的甚至根本无法归还贷款的本金,如果贷款利率低,他们还可能从其它渠道筹钱来归还银行的贷款,如果贷款利率过高,他们就会产生一次性买卖的想法而不会完全归还贷款,从而导致贷出的款项回收率很低。虽然小额信贷所采取的分期还款的方法能够对银行信贷资金起到一定的保证作用,但是以上的情况仍存在。

相当一部分从银行贷款得到好处的农户,并不贫困,甚至有些富裕,他们贷到款可以很好的运用资金来生产甚至致富,但他们也不一定会向正规的金融机构贷款,即不会向银行申请担保抵押贷款,因为抵押贷款需要抵押品,到期若不归还贷款,抵押品的收回就会存在风险,且手续繁琐,交易费用又高,小额信贷对其是很有吸引力的,无需抵押品,无需担保,交易费用低,又可以循环贷款,即使取消贴息,提高贷款利率,同样能够承

担,不一定会因为利率的提高而放弃对贷款的争夺。

所以取消贴息,对真正需要小额信贷的农户来说影响不大,小额信贷资金也不一定会因为利率的提高,找到合适的贷款目标。

具有较强信贷意识的贫困农户。他们希望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进行生产性投入。这类农户是小额信贷的真正的目标群。而且在面子人情关系重于一切的中国农村,小额信贷通过社会压力取代了正规的金融压力,可以还款的农户为了不拖小组其他人的后腿也为了能够获得后续贷款,会努力归还贷款。

然而我们应该看到这部分农户仍然是贫困的而且生产收益微薄,最后得到的收益,可能还不够归还贷款利息。因此,提高贷款利率无疑给他们加重了负担。而且贴息可以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性,提高还款率。所以《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提出的“扶贫贷款执行统一优惠利率,优惠利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额由中央财政据实补贴。”虽然财政对农户贷款每年的贴息的确负担很重,可这部分贴息不能减少。目前很多国家对小额信贷减少了贴息额度甚至取消了贴息,有的国家小额贷款利率甚至超过了市场利率水平,但笔者认为,对小额信贷贴息与否不能只看财政贴息在其他国家运行的如何,对于这些经验我们只能借鉴和参考,真正要做的是根据我国的实际国情来确定政府是否应该对农村小额信贷贴息。

综上所述,财政贴息与否并不是解决小额信贷资金能否到达农户的关键所在,就是否应继续财政贴息来说,还是应该考虑到我国地区的差异、文化的不同以及不同农户的信贷心理和行为等因素。目前,财政贴息对于扶持农村小额信贷进而解决农村贫困问题应该说还是很有帮助的,不宜取消。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

编辑:王小双 E-mail: wa1026@eyou.com